

航道通告

粤阳航通告〔2017〕12号

广东省阳江航道局关于金平路漠阳江大桥和漠阳江东河大桥设置临时施工助航标志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业主：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金平路漠阳江大桥和漠阳江东河大桥正在建设施工，为确保施工水域航道安全畅通，设置施工期临时助航标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地点

（一）漠阳江大桥：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石潭村（即漠阳江与漠阳江西河汇流口）；

（二）漠阳江东河大桥：阳江市江城区沿海高速雅白联络线漠阳江东河大桥下游约 1.5 公里处。

二、助航标志设置情况

（一）漠阳江大桥

1. 在施工水域共设置 5 座 HF1.5-D₁ 型钢质侧面浮标，以标示

施工水域航道界限，即拟建桥梁桥轴线上游约 350 米处航道左侧设置 1 座，桥梁轴线上游约 150 米处航道左、右侧各设置 1 座；桥梁轴线下游约 200 米处航道左、右侧各设置 1 座。其中左侧面浮标为黑色浮鼓，灯质为绿光单闪 4 秒（0.5+3.5）；右侧面浮标为红色浮鼓，灯质为红光单闪 4 秒（0.5+3.5）。

2. 在施工栈桥预留通航孔上、下游迎桥面两侧栈桥桥面内侧边缘处各设置 1 座 H1.8Φ168 侧面灯桩，共设置 4 座，其中左侧灯桩标杆为白、黑相间横纹，灯质为绿色双闪光 6 秒（0.5+0.5+0.5+4.5）；右侧灯桩标杆为红、白相间横纹，灯质为红色双闪光 6 秒（0.5+0.5+0.5+4.5）；

3. 撤销漠阳江航道原编号 7#HF1.2 型左侧面浮标。

（二）漠阳江东河大桥

1. 在施工水域共设置 4 座 HF1.5-D₁ 型钢质侧面浮标，即拟建桥梁桥轴线上、下游约 200 米处航道左、右侧各设置 1 座；其中左侧面浮标为黑色浮鼓，灯质为绿光单闪 4 秒（0.5+3.5）；右侧面浮标为红色浮鼓，灯质为红光单闪 4 秒（0.5+3.5）。

2. 在施工栈桥预留通航孔上、下游迎桥面两侧栈桥桥面内侧边缘处各设置 1 座 H1.8Φ168 侧面灯桩，共设置 4 座，其中左侧灯桩标杆为白、黑相间横纹，灯质为绿色双闪光 6 秒（0.5+0.5+0.5+4.5）；右侧灯桩标杆为红、白相间横纹，灯质为红色双闪光 6 秒（0.5+0.5+0.5+4.5）。

3. 根据施工进度要求临时缩窄通航通道，拟在临时通航通道设置临时桥涵标。在迎船面钢架横梁正中央分别设置红色 1.0m × 1.0m 标牌 1 块和红色单面定光灯 1 盏，迎船面两侧钢架桥柱各垂直设置绿色单面定光灯 2 盏，共设置 10 盏。

三、施工期临时助航标志设置时间：自通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工期提前或延后完成，助航标志撤销不再另行通告。漠阳江东河大桥侧面灯桩与临时桥涵标根据施工进度进行调整不另行通告。

四、凡航经上述施工水域船舶，应加强瞭望，严格按航标标示的航道谨慎航行，以策安全。

以上各点，请有关单位、船舶业主知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